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游泳規則

2018~2021



中華民國106年12月

目次

SW 1	競賽管理-----	1
SW 2	大會裁判-----	2
SW 3	預賽、複賽及決賽編配-----	8
SW 4	出發-----	11
SW 5	自由式-----	12
SW 6	仰式-----	12
SW 7	蛙式-----	13
SW 8	蝶式-----	14
SW 9	混合式-----	15
SW 10	比賽-----	15
SW 11	計時-----	17
SW 12	紀錄-----	19
SW 13	電動計時程序-----	22
SWAG	分齡規則-----	23
MGR	成人通則-----	23
MSW	成人游泳規則-----	23
BL 8	泳裝-----	26
	設備規章—FR 2 游泳池-----	27
FR 3	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及一級賽會游泳池-----	32
FR 4	電動計時裝置-----	34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裁判委員會-----	37
附錄：		
	一、50公尺游泳池圖解-----	38
	二、25公尺游泳池圖解-----	39
	三、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游泳池圖解-----	40
	四、仰式起跳架圖解-----	41
	五、雙手觸牆圖解-----	42
	封底頁：游泳違規對照表	

SW 1 競賽管理

SW 1.1

由主辦單位任命之技術委員會對於規則上，未授權予裁判長、裁判員或其他大會職員的一切事務，具有管理權，有權延緩賽程，並依據規則對任何比賽項目予以指導。

SW 1.2

奧運會、世界錦標賽，國際游泳總會（FINA）執行委員會，應至少指派下列員額之裁判管理比賽：

裁判長 2人

控制室監督員 1人

姿勢檢查員 4人

發令員 2人

轉身檢查主任 2人（泳池兩端各1人）

轉身檢查員（每水道兩端各1人）

記錄主任 1人

檢錄員 2人

報告員 1人

SW 1.2.1

在其他國際性比賽，主辦單位應獲得各地區或國際權責組織批准，依上述人數或酌量任命裁判員。

SW 1.2.2

比賽如未設置電動計時裝置，應增設下列人員：計時主任1人，每一水道1位計時員及1位預備計時員。

SW 1.2.3

當未設置電動計時裝置或數位計時碼錶時，可設置一位終點主任及若干位終點裁判。

SW 1.3

奧運會及世界錦標賽之比賽游泳池與技術性設備，均應於賽前由國際游泳總會（FINA）指定代表，會同一名游泳技術委員會委員檢測及認可。

SW 1.4

當使用電子螢幕播送水下錄影設備時應以遙控操作，不得妨礙比賽選手視線及行進路線，亦不可改變游泳池結構及遮掩國際游泳總會（FINA）規定設置之標誌。

SW 2 大會裁判

SW 2.1 裁判長

SW 2.1.1

裁判長應全權管理所有裁判員，指定工作及指導執行有關比賽之特殊規定或競賽規程。裁判長亦應執行國際游泳總會（FINA）之所有規則與決議，並解決比賽進行之所有問題，及規則未詳盡事宜，最終的解決方法不得修改或逾越規則。

SW 2.1.2

裁判長得干預任何階段之比賽，以確保國際游泳總會（FINA）之規章得以遵行，並應對比賽進行之所有申訴予以裁決。

SW 2.1.3

當未使用3個數位碼錶而設置終點裁判員時，裁判長在必要時得依據事實來決定名次，如有設置使用電動計時裝置，則依 SW 13 規則執行。

SW 2.1.4

裁判長應確保所有裁判員於比賽中，均能恪守崗位執行職務。裁判長認為必要時，得指派替代人員遞補缺席或工作能力不佳、缺乏效率之裁判，亦可要求大會指派增額裁判員。

SW 2.1.5

每一組比賽開始時，裁判長先以連續短促笛音，指示比賽選手除去泳裝以外之衣物；再以一長笛音，指示選手均應於出發台上就位（仰式及混合式接力比賽，選手應立即入水；裁判長再次鳴一長笛聲時，仰式及混合式接力第一棒選手，應立即在水中就出發位置）。當選手與裁判員均已完成出發前之準備時，裁判長向發令員做出伸直手臂之手勢，以表示選手已由發令員來控制；裁判長伸直手臂之手勢，應停留保持著，直到訊號發出為止。

SW 2.1.6

提前出發之資格取消，須由發令員與裁判長兩者共同目睹確認。

SW 2.1.7

裁判長得依據個人觀察，或其他裁判員之舉發，取消違規選手之該項資格。所有取消資格之決定，都應由裁判長作出最終裁決。

SW 2.2 控制室監督員

SW 2.2.1

監督員負責監督電動計時器之操作，包括檢視攝影裝置所計取之時間。

SW 2.2.2

監督員負責檢查電腦列印之比賽結果。

SW 2.2.3

監督員負責檢查接力比賽交接棒，電腦列印記錄有提前出發情形時，應向裁判長報告。

SW 2.2.4

監督員得檢視計時系統的備用錄影記錄，以確認有否提前出發。

SW 2.2.5

監督員應掌握預賽或決賽後的棄權事宜，將比賽結果登錄在正式表格上，編列出所有新創紀錄，在必要時統計比賽得分。

SW 2.3 發令員

SW 2.3.1

發令員從裁判長將選手控制權轉交給他（SW 2.1.5），直到比賽出發，應充份掌控比賽選手。發令員應依據SW 4 條文來執行。

SW 2.3.2

發令員發現選手有拖延出發、蓄意違反命令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時，應向裁判長報告；但唯有裁判長得依上述行為，裁決是否取消其參賽資格。

SW 2.3.3

發令員有權判定選手出發是否違規，但應遵從裁判長之最終裁決。

SW 2.3.4

當每組出發時，發令員應立於游泳池側面距離出發端約5公尺內，且有利於計時員能看見或聽見出發訊號，以及比賽選手能聽見號令之位置。

SW 2.4 檢錄員

SW 2.4.1

在各項比賽前，檢錄員應召集該項目比賽選手檢錄。

SW 2.4.2

檢錄員應向裁判長報告任何違反廣告相關規定（GR 6）及檢錄未到之選手。

SW 2.5 轉身檢查主任

SW 2.5.1

轉身檢查主任有責任確保每位轉身檢查員，在比賽期間，均能履行職責。

SW 2.6 轉身檢查員

SW 2.6.1

每一水道兩端均應配置一名轉身檢查員，以確定選手在出發後、每一個轉身及抵達時，均符合規定。

SW 2.6.2

出發端轉身檢察員的責任區為：從出發訊號發出開始至完成第一次划臂為止。蛙式除外，應完成第二次划臂。

SW 2.6.3

轉身端轉身檢查員的責任區為：從觸壁前最後一個划臂開始至轉身後完成第一個划臂為止。蛙式除外，應完成第二次划臂。

SW 2.6.4

終點端轉身檢察員的責任區為：從觸壁前最後一個划臂開始。

SW 2.6.5

當使用仰式起跳架時，出發端轉身檢察員應於出發前予以安裝，並於出發後移除。

SW 2.6.6

在800公尺及1500公尺個人比賽項目中，位於游泳池轉身處之各轉身檢查員，應負責記錄該水道選手已完成之趟數，並以趟數牌告知該水道選手尚未完成之趟數，亦可使用半自動電子裝置包括在水面下顯示。

SW 2.6.7

在800公尺及1500公尺個人比賽項目中，出發端轉身檢查員應在該泳道選手離終點尚餘兩趟又5公尺時，發出提示訊號。訊號應持續至選手轉身後的5公尺水道繩標記處。警示訊號可以是哨音或鈴聲。

SW 2.6.8

在接力項目比賽中，位於出發端之轉身檢查員，應確定與賽選手是否在前一棒選手碰觸到池壁後才離開出發台。當採用電動計時裝置判決接力項目各棒次之出發，應依照 SW 13.1 之規定執行。

SW 2.6.9

轉身檢察員應向裁判長報告任何違規事件，並在違規單上詳填項次、組別、水道及簽名。

SW 2.7 姿勢檢查員

SW 2.7.1

姿勢檢查員之位置應安排於游泳池兩側。

SW 2.7.2

姿勢檢查員應負責觀察選手確實遵照相關泳式之規定進行，並協助轉身檢查員觀察選手轉身動作是否符合規定。

SW 2.7.3

姿勢檢查員應即時將違規事實，連同比賽項目及水道號碼，詳記於違規檢查報告單上，並簽名後，送交裁判長核示。

SW 2.8 計時主任

計時主任應分配所有計時員位置及其負責之水道。每一水道最好配置3位計時員，如未設置電動計時器時，應另增預備計時員2位，以備在比賽時，計時錶無法啟動或於比賽中途發生故障，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計時時予以替補。當使用計時碼錶時，最終裁決的成績與名次應依照計時錶所計取的時間。

SW 2.8.1

當每一水道只配置一位計時員時，備勤計時員應被指派至計時錶突然發生故障的水道上。計時主任應記錄每一組獲勝者的成績，並加以備存。

SW 2.8.2

計時主任應收集每一計時員之計時單，必要時得檢查其計時錶。

SW 2.8.3

計時主任應記錄或檢查計時單上，每一水道之正式時間。

SW 2.9 計時員

SW 2.9.1

每一計時員均應依照 SW 11.3 之規定，對指定水道之參賽選手進行計時。計時錶經校正後須由技術委員會認證。

SW 2.9.2

每一計時員應於比賽出發訊號發出的同時啟動計時錶，並在所負責水道之選手完成比賽時，停止計時錶。凡超過100公尺距離之比賽項目，計時員應依計時主任之指示，記錄比賽分段時間。

SW 2.9.3

比賽結束時，每一水道計時員，應立刻將計時錶上的時間，登錄在計時單上，並送交計時主任，如有需要則同時送交其計時錶受檢。計時錶應在下一組比賽，裁判長鳴短笛音時歸零。

SW 2.9.4

除非使用錄影輔助系統，否則即使啟用電動計時裝置，亦應安排足夠的計時員執行人工計時。

SW 2.10 終點裁判主任一如有配置

SW 2.10.1

終點裁判主任應指定各終點裁判員位置及負責判定名次。

SW 2.10.2

每組比賽結束後，終點裁判主任收集各終點裁判員簽名之終點名次單，並確定比賽結果與名次後轉交裁判長。

SW 2.10.3

比賽若採用電動計時裝置，終點裁判主任應在每組比賽後，填報該裝置記錄之終點名次。

SW 2.11 終點裁判員一如有配置

SW 2.11.1

除非各指定水道之終點裁判員於比賽終了時，要操作電動計時裝置「按鈕」，否則應位於終點延長線設置的高架裁判台上，俾對整個比賽過程及終點處有良好之視線。

SW 2.11.2

每組比賽結束，終點裁判員應依照所分配的工作，判定及填報參賽選手之名次。終點裁判員除按鈕操作以外，不得在同一項目中兼任計時員工作。

SW 2.12 記錄

SW 2.12.1

記錄主任負責檢查校對電腦列印之比賽成績，或裁判長所交付之各組比賽成績與名次，並應核對成績表上裁判長之簽名。

SW 2.12.2

記錄員應掌握預賽或決賽後的棄權事宜，將比賽成績登錄在表格上，編列出所有新創紀錄，在必要時統計比賽得分。

SW 2.13 裁判判決

SW 2.13.1

除非游泳規則另有規定，裁判員應獨立自主判定，不受他人影響。

SW 3 預賽、複賽及決賽編配

在所有奧運會、世界錦標賽、地區性運動會及國際游泳總會（FINA）所舉辦的比賽，應依下列方式編配：

SW 3.1 預賽

SW 3.1.1

於報名截止日前，所有參賽選手應將其公告期限內的最好成績填寫於網路上或報名表上，由競賽管理單位依其報名成績順序列名。選手報名如未註明成績，視同成績最劣者，列名於成績之末，如選手報名成績相同或有一人以上未註明成績時，以抽籤決定。依據 SW 3.1.2 之規定配置水道。參賽選手依其報名成績，以下列方式編排預賽分組：

SW 3.1.1.1

如預賽只有一組，應以決賽方式編配，並於決賽時間內舉行。

SW 3.1.1.2

如預賽有二組，將成績最快的選手安排於第二組，次快者安排於第一組，依此類推。

SW 3.1.1.3

如預賽有三組，除400公尺、800公尺及1500公尺項目外，最快者排於第三組，次快者排於第二組，第三快者排於第一組，第四快者排於第三組，第五快者排於第二組，第六快者排於第一組，第七快者排於第三組，依此類推。

SW 3.1.1.4

如預賽有四組或四組以上，除400公尺、800公尺及1500公尺項目外，後三組應依上述 SW 3.1.1.3 規定編配。後三組之前一組，應為後三組編成以外之次快選手組成；在後四組之前一組，應為後四組編成以外之次快選手組成，依此類推。各組預賽水道分配，以填報成績從快到慢之順序依照 SW 3.1.2 規定方式排定。

SW 3.1.1.5

400公尺、800公尺及1500公尺項目，最後二組必須依照 SW 3.1.1.2 編排。

SW 3.1.1.6

例外：當有二組或二組以上之預賽，每組至少應編排三位選手，但如有選手臨時退出，則每組選手可少於三人。

SW 3.1.1.7

採用10水道比賽時，在800公尺及1500公尺自由式項目預賽中，有二名選手並列第8名，決賽時以抽籤決定第8道及第9道之編配。若預賽中有三名選手並列第8名，決賽時以抽籤決定第8道、第9道或第10道之編配。

SW 3.1.1.8

當未採用10水道游泳池比賽時，則適用 SW 3.2.3 條款。

SW 3.1.2

在50公尺游泳池中，除50公尺項目外，水道之編配原則（以站立於出發端，面向比賽泳池右端為第1水道；若為10道泳池，則為第0水道），水道數若為奇數，最快者或隊伍應編配在泳池的中央水道，若在6道泳池則編配於第3水道；若在8道泳池則編配於第4水道。比賽若在10道泳池舉行，報名成績最優者編配在第4水道。次優選手編配於最快選手水道的左方，其餘則按其填報成績順序，一右一左交互編排。如選手成績相同，則應以前述之抽籤模式編配水道。

SW 3.1.3

當在50公尺游泳池舉行50公尺的比賽項目時，技術委員會可依電動計時裝置與發令員位置等因素來做決定。是要從出發端游到轉身端，或是由轉身端游到出發端，但須在賽前告知選手。如決定由轉身端游到出發端時，亦須依照在出發端出發的編配方式編排選手。

SW 3.2 複賽與決賽

SW 3.2.1

複賽時應依據上述 SW 3.1.1.2 之規定編配組別。

SW 3.2.2

無需預賽時，應依上述 SW 3.1.2 之規定編配水道。若有舉行預賽或複賽，則應以預賽或複賽成績，並依 SW 3.1.2 之規定編配水道。

SW 3.2.3

同一項目中來自相同或不同預賽的選手，其成績紀錄至百分之一秒相同，不論是在8道游泳池比賽中並列第8名或第16名，或在10道游泳池比賽中並列第10名或第20名，應另加賽一次，由優勝者進入複賽或決賽。加賽應在所有相關選手全部游完預賽或複賽後舉行，舉行時間應獲得所有相關選手的領隊或教練同意。如果成績紀錄再次相同，則再加賽一場。當遞補第1或第2順位的成績紀錄相同時，如需要可加賽一場。

SW 3.2.4

如複賽或決賽時，有一名或多名選手空額，則依預賽或複賽成績順序遞補。該比賽項目之水道編配，則依據 SW 3.1.2 之規定，並應將選手名單更動或遞補情形詳載於檢錄單上公告。

SW 3.2.5

參加預賽、複賽及決賽，選手應依照競賽章程所規定的時間內向檢錄室報到，經檢查後完成檢錄。

SW 3.3

其他比賽可採用抽籤方式編配水道。

SW 4 出發

SW 4.1

自由式、蛙式、蝶式及個人混合式比賽應於出發台上採跳水方式出發。當裁判長鳴一長笛聲時（SW 2.1.5），選手即應雙腳站上出發台。發令員喊「預備」（take your marks）口令，選手應立即採取準備出發姿勢，並至少一腳立於出發台之前緣，雙手位置不受限。當全部選手均處於靜止狀態時，發令員即發出出發訊號。

SW 4.2

仰式及混合式接力第一棒應於水中出發。當裁判長鳴第一聲長笛音時（SW 2.1.5），選手應立即下水，裁判長再次鳴一長笛聲時，選手應盡快就出發位置，不得蓄意拖延（SW 6.1）。當全部選手就出發位置後，發令員可下達「預備」（take your marks）口令，俟選手均處於靜止狀態時，發令員即發出出發訊號。

SW 4.3

奧運會、世界錦標賽及其他國際游泳總會（FINA）主辦之比賽中，「預備」之口令應使用英文「take your marks」，且每一出發台應裝設一同步擴音器。

SW 4.4

任何選手若在出發訊號發出前出發，應被取消資格；出發訊號發出後，則比賽繼續，俟該組比賽完成後，取消違規出發選手之參賽資格。若選手提早出發發生在出發訊號發出之前，則出發訊號不得發出，將其餘選手召回予以重新出發。裁判長依據 SW 2.1.5 規則規定，以一長笛音為開始（仰式鳴第二次長笛音）來重組出發程序。

SW 5 自由式

SW 5.1

自由式是指比賽選手可採用任何姿勢進行比賽。但在個人混合式或混合式接力時，自由式則指仰式、蛙式或蝶式以外之姿勢。

SW 5.2

選手在每一轉身及抵達終點時，應以身體的任何部位碰觸池端。

SW 5.3

比賽過程中，選手應有身體的任何一部份露在水面上，轉身時允許身體完全潛在水中。出發後及每次轉身後，選手可在水中做不超過15公尺的潛泳，在15公尺處頭部應露出水面。

SW 6 仰式

SW 6.1

在出發訊號響起前，選手應於水中面向出發端排成一列，並以雙手握住出發把手，禁止踏在溢水溝內側、上方或曲趾扣於溢水溝之邊緣。使用仰式起跳架時，雙腳腳趾應碰觸池壁或電子觸控板面，禁止曲趾扣於電子觸控板上沿。

SW 6.2

在出發訊號響起及每次轉身後，選手應蹬離池壁，除依SW6.5規定外，整個賽程應保持仰姿，並可滾動身體，但幅度不得與水平呈90度，惟頭部位置與此無關。

SW 6.3

在整個賽程中，選手應有身體任何一部分露在水面上。轉身時允許身體完全潛入水中。出發後及每次轉身後，可做不超過15公尺的仰潛，但頭部應在15公尺處露出水面。

SW 6.4

執行轉身動作過程中，選手應在各自水道以身體之任一部分觸壁。在執行轉身動作時，當肩部轉動越過垂直面至俯臥後，應連續以單臂划動一次，或連續以雙臂同時划動一次來轉身。選手應以仰姿蹬離池壁。

SW 6.5

抵達終點時，選手應在各自的水道上以仰姿觸壁。

SW 7 蛙式

SW 7.1

在出發後及每次轉身後，選手可做一次雙臂同時向後划至腿部的划手，於此期間身體可潛入水中。出發後及每次轉身後，在第一次蛙式踢腿前，允許做一次蝶式踢腿。在第二次划臂划至最寬位置雙手內收之前，頭部應露出水面。

SW 7.2

自出發後及每次轉身後，第一次划臂動作開始，身體皆應保持俯姿。除轉身外，其他時候均不得轉成仰姿。當選手觸壁完成之後至離開池壁期間，可用任何方式轉身，但身體在離開池壁時應呈俯姿。從比賽開始及整個比賽過程，其動作週期應以一次划臂，然後一次踢腿之先後順序進行。兩臂的所有動作，應在同一水平面上同時進行，不得有交替動作。

SW 7.3

兩手應於水面或水面下同時自胸部向前伸出，肘部除轉身時、及轉身前的最後一次划臂，和抵達終點前的最後一次划臂外，均不可露出水面。雙手應在水面或水面下向後划水，除出發及每次轉身後的第一次划臂外，兩手向後划的動作均不得超過臀線位置。

SW 7.4

在每個完整的蛙泳動作週期，頭部應有任一部分露出水面。每個週期的每一次划臂，划至最寬位置內收之前，頭部應露出水面。所有踢腿動作應同時，並在同一水平面進行，不得交替。

SW 7.5

在踢腿時，兩腳應外翻向後蹬腿，不得以交替或蝶式踢腿進行。除 SW 7.1 規定外，不允許蝶式踢腿。兩腳露出水面是允許的，除非接著做一個向下的蝶式踢腿。

SW 7.6

在每次轉身及抵達終點時，雙掌應分開在水面、水面上或水面下同時觸壁。允許轉身前及抵達前的最後一次划臂之後，沒有接著一次踢腿。在觸壁前的最後一個完整或不完整週期的任一時刻，頭部應有任一部份露出水面。其觸壁前的最後一次划臂動作完成後，頭部可潛入水中。

SW 8 蝶式

SW 8.1

從出發後和每次轉身後的第一次划臂動作開始，身體均應保持俯臥姿勢。除轉身外，其他時候均不得轉成仰姿。當選手完成觸壁之後至離開池壁期間，可用任何方式轉身，但身體在離開池壁時應呈俯姿。

SW 8.2

除 SW 8.5 規定外，在整個賽程中，兩臂動作應一致，在水面上同時擺向前方，在水面下同時向後划臂。

SW 8.3

兩腳向上或向下動作應同步。雙腳可不在同一水平面上，但不允許有交替動作或蛙式踢腿。

SW 8.4

在每次轉身及抵達終點時，雙掌應分開在水面、水面上或水面下同時觸壁。

SW 8.5

出發後及每次轉身後，可在水面下做一次或多次蝶式踢腿及一次划臂動作，此划臂應使身體浮出水面，出發後及每次轉身後允許15公尺潛泳，頭部應在15公尺處露出水面，並使身體保持在水面，直到下次轉身或抵達終點。

SW 9 混合式

SW 9.1

個人混合式項目，選手應依蝶式、仰式、蛙式、自由式四種泳式順序進行，每種泳式應涵蓋四分之一的距離。

SW 9.2

在自由式部分，選手除轉身過程之外，身體都應呈俯姿。轉身蹬離池壁之後，身體應先轉成俯姿，才能做任何踢腿或划臂動作。

SW 9.3

混合式接力項目，選手應依以下四種泳式順序進行：仰式→蛙式→蝶式→自由式。每種泳式應涵蓋四分之一的距離。

SW 9.4

選手應遵照各分段有關泳式規則之規定游完全程。

SW 10 比賽

SW 10.1

所有個人項目比賽，應分成男子組與女子組項目舉行。

SW 10.2

選手應獨自游畢全程才算合格。

SW 10.3

選手應在其出發之同一水道游完全程。

SW 10.4

在所有比賽項目中，選手的轉身應以肢體觸碰池壁。轉身後從池壁蹬出，不得在池底跨越或走步。

SW 10.5

自由式項目或混合式項目之自由式部分，允許選手站立於池底，但不得走步。

SW 10.6

不允許攀拉水道繩。

SW 10.7

選手越過水道妨礙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干擾他人時，應取消其資格。如屬故意違規，裁判長應將事件報告主（承）辦單位及違規者所屬之單位。

SW 10.8

在比賽中，選手不得使用或配戴任何可能增加速度、浮力或耐力之裝備（如手蹼、腳蹼、鰭、繃帶...等），但可配戴泳鏡。選手身上不得有任何種類之貼布，除非經賽會醫護單位所批准。

SW 10.9

比賽進行中，當所有參賽選手尚未全部游完全程之前，如有任何未參賽的選手擅自進入水中，則應取消該選手原定下一個項目的比賽資格。

SW 10.10

每一接力隊應由4名同一單位選手組成。男女組合接力隊伍成員應為二位男選手及二位女選手。該項目之個人成績不能登記為正式紀錄。

SW 10.11

在接力比賽中，前一棒未觸壁之前，後一棒選手雙腳離開出發台時，應取消該隊資格。

SW 10.12

任一接力隊伍，在比賽中如有任何非指定之接力選手，或在其他選手尚未游畢之前擅自進入水中，則該選手所屬之隊伍應被取消資格。

SW 10.13

接力隊員名單及棒次表應於比賽前繳交。每一接力隊員於該組比賽中，僅可出賽一次。預賽及決賽可在已報名的本隊隊員中更換。不按接力棒次表之順序進行接力比賽的隊伍，取消該隊資格。除非提出緊急醫療證明，否則不予更換遞補。

SW 10.14

凡完成個人比賽或接力比賽完成個人部分的選手，在不妨礙其他尚在比賽中的選手情況下，應儘速離池，若造成妨礙，該選手或接力隊應被取消資格。

SW 10.15

違規行為有妨礙某一選手獲勝機會時，裁判長有權准其參加下一組比賽。若違規行為發生於決賽或最後一組比賽時，裁判長可令該組重賽或補賽。

SW 10.16

不允許配速導引，也不得採用任何具有配速導引效果之裝備或方法。

SW 11 計時

SW 11.1

電動計時裝置應在指定裁判員監督下操作進行，並用其自動記錄確定每一水道所有名次及時間，以決定優勝者，由其所判定之名次及時間，應比計時員之判決為優先。一旦比賽中電動計時裝置發生故障，或由於選手失誤而未能觸停該裝置時，則以計時員計取之紀錄為準（參照 SW 13.3）

SW 11.2

採用電動計時裝置時，成績只須記錄至百分之一秒。若百分之一秒成績相同者，均列入同一名次。電動計時顯示板上之成績應僅顯示至百分之一秒。

SW 11.3

任何計時裝置皆應視為正式之計時錶。此種人工計時成績應由大會籌備委員會指定或批准之3位計時員計取。所有計時錶均應由主辦單位校正至精確無誤。人工計時至少應記錄至百分之一秒。若無電動計時裝置，則應以人工計時為正式紀錄，方式如下：

SW 11.3.1

若3個計時錶中有2個時間相同，則以相同之2個碼錶時間為正式紀錄。

SW 11.3.2

若3個計時錶中時間互異，則以中間者為正式紀錄。

SW 11.3.3

若3個計時錶只有2個在運作時，其平均數為正式紀錄。

SW 11.4

在比賽中或比賽後被取消資格之選手，應於正式成績表上註明，但其成績或名次將不予以記錄或公布。

SW 11.5

被取消資格之接力隊伍，違規之前的合法分段成績應記錄在正式成績單上。

SW 11.6

在接力比賽第一棒選手的50公尺及100公尺分段成績，應予記錄並公布為正式成績。

SW 12 紀錄

SW 12.1

50公尺（長）水道比賽，男、女及青年紀錄項目之距離及泳式如下：

自由式：50、100、200、400、800、1500公尺

仰式：50、100、200公尺

蛙式：50、100、200公尺

蝶式：50、100、200公尺

個人混合式：200、400公尺

自由式接力：4×100、4×200公尺

混合式接力：4×100公尺

男女組合接力：4×100公尺自由式、4×100公尺混合式

SW 12.2

25公尺（短）水道比賽，男、女及青年紀錄項目之距離及泳式如下：

自由式：50、100、200、400、800、1500公尺

仰式：50、100、200公尺

蛙式：50、100、200公尺

蝶式：50、100、200公尺

個人混合式：100、200、400公尺

自由式接力：4×50、4×100、4×200公尺

混合式接力：4×50、4×100公尺

男女組合接力：4×50公尺自由式、4×50公尺混合式

SW 12.3

分齡泳賽的青年世界紀錄，與國際泳總（FINA）所舉辦的世界青年游泳錦標賽相同。

SW 12.4

接力隊隊員應為相同單位。

SW 12.5

所有紀錄應在正式比賽或個人計時比賽中完成，此種比賽應於舉辦前三天公告，但若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批准之個人計時賽作為競賽中的一項測驗，則無須於三天前公告。

SW 12.6

每一水道長度應經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指定或批准之專業人員，或其他官方法定測量員測量，以符合規則設備規章規定。

SW 12.7

凡使用可移動式隔牆時，在該場比賽結束後，各水道長度需再做確認。

SW 12.8

全國紀錄及青年全國紀錄，應為電動計時裝置所記錄之成績，如電動計時裝置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則以半自動計時裝置所記錄之成績為準。若兩者均無法正常記錄成績時，則以手按碼錶成績為依據。

SW 12.9

只有穿著 FINA 認可之泳裝參賽選手，所締造之全國紀錄及青年全國紀錄，才得以被承認。

SW 12.10

選手百分之一秒成績皆相同，均視為「紀錄共同保持者」。只有在該項比賽取得優勝的選手，才可申報為全國紀錄，青年全國紀錄除外。優勝選手如同時有多名成績並列者，皆視為優勝選手。

SW 12.11

惟在每公升含鹽量低於3公克的水中創下的紀錄，才被承認。在海水中締造的任何紀錄，均不予承認。

SW 12.12

除男女組合接力外，接力比賽第一棒選手之成績，可申請為正式紀錄，只要接力第一棒選手，依本條各款規定游完其應游距離，其成績將不受其他隊員之違規而被取消。

SW 12.13

在個人項目中，若選手或其教練、領隊向裁判長提出申請某段距離之中途計時，則其分段成績可申請為全國紀錄或青年全國紀錄。若該分段成績是由電動計時裝置所計取，則不須經過申請亦自動生效。惟選手應依照規則游完該比賽的某特定距離，才能以這段距離的成績申請為新紀錄。

SW 12.14

申請世界紀錄或青年世界紀錄時，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填具國際游泳總會（FINA）的正式申請表格，該項表格亦應經選手所屬單位代表簽署，包括證明遵守藥檢呈陰性（DC 5.3.2）的所有規定。申請表格應於創紀錄14日內送達國際游泳總會秘書長處。

DC 5.2.3

在奧運會，國際游泳總會（FINA）執行委員會，應與國際奧委會醫學委員會共同研議各單項每天接受藥檢之選手數量，並應依當時國際奧委會所提出之禁藥規定的相關程序辦理。在其他非由國際游泳總會主辦賽會中，則採其他醫學組織委員會與大會共同研議之相關程序辦理。

SW 12.15

締造世界紀錄後，應於7日內暫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向國際游泳總會（FINA）秘書長提出報告。

SW 12.16

如有必要，選手所屬之會員組織應將所締造紀錄過程向國際游泳總會（FINA）秘書處提出書面說明，以確保相關權責單位已適時提出正式申請。

SW 12.17

在收到正式申請書，並確認申請書中包括藥檢呈陰性的證明資料無誤後，國際游泳總會（FINA）秘書長即宣布新世界紀錄或青年世界紀錄，並確認訊息之公布以及將證書送達申請人。

SW 12.18

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認可之比賽中，所締造的新紀錄，自動生效。

SW 12.19

若某一選手未能遵循 SW 12.13 之規定程序辦理，則其所屬單位可代為提出有關全國紀錄或青年全國紀錄之申請。經調查其申請內容確實無誤，則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應接受此一紀錄。

SW 12.20

如申請全國紀錄或青年全國紀錄為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所接受，一份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理事長簽署之證書由秘書處頒予破紀錄者所屬單位，再轉頒給破紀錄選手，以承認其成績。如為接力隊所締造之全國紀錄，則簽發5份證書頒予接力隊，其中一份證書由該單位保存。

SW 12.21

即日起國際游泳總會（FINA）可為選手在世界紀錄或世界青年紀錄增設新項目。國際游泳總會將在每個新增項目設立參賽成績標準，於新項目之比賽中獲得優勝，且成績優於此目標成績的選手，即可列為世界紀錄或青年世界紀錄，一切程序均應符合 SW 12 之規定。

SW 13 電動計時程序

SW 13.1

當比賽使用電動計時裝置時(見FR 4)，由該裝置所判定之名次、時間及接力交接棒等，均應優先於計時員及轉身檢察員之判決。

SW 13.2

當電動計時裝置無法記錄每位比賽選手之名次及(或)時間時，則依以下方式處理：

SW 13.2.1

記錄電動計時裝置之所有合法的時間及名次。

SW 13.2.2

記錄人工計時所有時間及名次。

SW 13.2.3

正式記錄名次的方式程序如下：

SW 13.2.3.1

在同一項比賽中，選手具有電動計時的成績及名次，應與同項其他同樣具有電動計時成績及名次的選手做比較，以決定其相對順序。

SW 13.2.3.2

一名選手，沒有電動計時的名次顯示，僅有成績顯示。則應用他的電動計時成績與其他同樣具有電動計時成績的選手去做比較，以決定其相對順序。

SW 13.2.3.3

選手同時沒有電動計時名次及成績時，其成績則依半自動裝置或三個計時錶所計取的時間為其正式成績，並以此來決定其相對順序。

SW 13.3

記錄正式成績的方式及程序如下：

SW 13.3.1

電動計時裝置所記錄之所有比賽選手時間，即為正式成績。

SW 13.3.2

無電動計時裝置成績，則以半自動計時裝置，或3個計時錶所記錄的時間，為正式成績。

SW 13.4

預賽或該項總名次，應依下列方式排定：

SW 13.4.1

比較所有參賽選手正式成績，來排定名次。

SW 13.4.2

若有2人或2人以上正式成績相同時，則以同一名次列入該項目中。

SWAG 分齡規則

SWAG 1

每一地區游泳組織，均可採用自訂之分齡游泳規則，或引用國際游泳總會（FINA）之規則。

MGR 成人通則

MGR 1

會員應在成人賽登記五個專精項目，參賽者登記任何項目後，仍可參加其它項目的比賽。

MGR 2

除國際游泳總會（FINA）特別規定外，成人游泳比賽規則，亦應遵守國際游泳總會其他規則條例。

MGR 3

個別參賽者，只能代表其俱樂部，該參賽者或參賽隊伍，不得以國家或聯邦政府之名義出賽。

MGR 4

年齡計算，以比賽之當年度12月31日為準。

MGR 5

成人選手應於賽前做好準備工作及確保身體健康，他們應承擔在此類競賽中所有的風險，在賽程中若發生任何意外而導致死亡、傷害或財產損失，參賽者應同意放棄追溯及豁免國際游泳總會（FINA）、國家會員組織和承辦單位的責任。每位成人泳賽選手，均應簽署包括風險警告、事故責任的豁免和放棄追訴責任的報名表。

MSW 成人游泳規則

MSW 1 年齡分組

MSW 1.1

個人項目：25-29，30-34，35-39，40-44，45-49，50-54，55-59，60-64，65-69，70-74，75-79，80-84，85-89，90-94...（個人賽應以5歲為年齡差距）。

MSW 1.2

接力：應以隊員年齡總和分組，100-119，120-159，160-199，200-239，240-279，280-319，320-359...（每增加40歲為一年齡組）。

MSW 1.3

凡與成人泳賽相關之比賽，參賽者的年齡，以比賽當年度12月31日為準。

MSW 2 比賽項目

MSW 2.1

短水道 (25公尺)

50、100、200、400、800、1500 公尺自由式

50、100、200公尺仰式

50、100、200公尺蛙式

50、100、200公尺蝶式

100、200、400公尺個人混合式

4×50公尺自由式接力

4×50公尺混合式接力

4×50公尺男女組合自由式接力 (2男2女)

4×50公尺男女組合混合式接力 (2男2女)

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4×100公尺男女組合自由式接力 (2男2女)

4×100公尺男女組合混合式接力 (2男2女)

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4×200公尺男女組合自由式接力 (2男2女)

MSW 2.2

長水道 (50公尺)

50、100、200、400、800、1500 公尺自由式

50、100、200公尺仰式

50、100、200公尺蛙式

50、100、200公尺蝶式

200、400 公尺混合式

4×50公尺自由式接力

4×50公尺混合式接力

4×50公尺男女組合自由式接力 (2男2女)

4×50公尺男女組合混合式接力 (2男2女)

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4×100公尺男女組合自由式接力 (2男2女)

4×100公尺男女組合混合式接力 (2男2女)

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4×200公尺男女組合自由式接力 (2男2女)

MSW 3 成人游泳技術規則

MSW 3.1

年齡組不受性別限制，每一組不允許只有一位選手獨自游完全程。

MSW 3.2

出發時，裁判長的哨音應明確。選手應至少有一隻腳扣住出發台，或游泳池池壁前緣，或在水中以單手扶池壁出發。

MSW 3.3

任何選手在出發訊號未響起前出發，即取消資格（如游泳規則 SW 4.1）。

MSW 3.4

所有項目均應計時。

MSW 3.5

尚有其他選手在比賽，已抵達的選手可停留在自己的水道上，由裁判引導離開游泳池。

MSW 3.6

男女組合接力的棒次順序，不受選手的性別限制。

MSW 3.7

400公尺、800公尺及1500公尺自由式賽程，主辦單位可在同一條水道上，同時安排兩位性別相同的選手進行比賽，選手分別計時。

MSW 3.8

熱身時，應有人在旁監督。

MSW 3.9

蝶式允許蛙式踢腿動作。每划動一次蝶式手臂動作，只可有一次蛙式踢腿。有一例外，轉身前及抵達終端前，允許一次蛙式踢腿後沒有接著一次划臂動作。出發後及每次轉身後，允許在第一次划臂前有一個蛙式踢腿。

MSW 3.10

被取消資格的選手，應在正式成績單上，列出取消資格的原因及規則編號。

MSW 4 接力

MSW 4.1

接力隊伍應由註冊於同一單位的四位選手組成，每位選手只能在一個單位註冊。

MSW 5 記錄

MSW 5.1

所有列於 MSW 2 的男女成人世界紀錄，均應經認證，成績計取至百分之一秒（小數點第2位），並應遵照申請表上列出的規定。由人工計時取至百分之一秒（依照游泳規則 SW 11.3 取至小數點第2位）的成績，亦可承認為世界紀錄。

MSW 5.2

申請成人世界紀錄，應由選手個人填寫國際游泳總會（FINA）的正式表格，並於比賽結束日起60天內提出申請。

MSW 5.3

只有在成人比賽中所締造的世界紀錄才被承認：

- (A) 國際游泳總會（FINA）的正式會員。
- (B) 國際游泳總會（FINA）的正式會員組織或代表組織的俱樂部。
- (C) 遵照國際游泳總會（FINA）的規定（與成人游泳相關的特別規定）。
- (D) 註冊於國際游泳總會（FINA）所屬會員俱樂部的選手。

MSW 5.4

男女組合接力第一棒成績，可以申請為世界紀錄。

BL 8 泳裝

BL 8.2

游泳比賽的參賽者，應穿只用一片布料縫製成一件，或由二片布料縫合成一件的泳裝。不能有其它附加物，如臂帶或足帶皆視為泳裝的一部份。

BL 8.3

從2010年1月1日起，男泳裝不能延伸至肚臍以上，也不能至膝蓋以下。女泳裝不能包覆頸部，不能展延過肩，也不能延伸至膝蓋以下。所有泳裝都應以紡織品製成。

設備規章

FR 2 游泳池

FR 2.1 長度

FR 2.1.1

50公尺游泳池，在出發端與轉身端裝置電動計時觸板的距離，應為50公尺。參考附錄一50公尺游泳池圖解 FIG.1。

FR 2.1.2

25公尺游泳池，在出發端與轉身端裝置電動計時觸板的距離，應為25公尺。參考附錄二25公尺游泳池圖解 FIG.2。

FR 2.2 尺寸誤差

FR 2.2.1

50公尺游泳池，每水道兩端容許+0.03公尺誤差，兩端池壁電動觸板，允許設置在水面上0.3公尺至水面下0.8公尺範圍。測量時，應由專業測量員或符合資格之官方人員所證明，並應經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認可。當安裝電動計時觸板後，不容許超過上述誤差。參考附錄一50公尺游泳池圖解 FIG.1。

FR 2.2.2

25公尺游泳池，每水道兩端容許+0.03公尺誤差，兩端池壁電動觸板，允許設置在水面上0.3公尺至水面下0.8公尺範圍。測量時，應由專業測量員或符合資格之官方人員所證明，並應經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認可。當安裝電動計時觸板後，不容許超過上述誤差。參考附錄二25公尺游泳池圖解 FIG.2。

FR 2.3 深度

從游泳池兩端池壁前1.0公尺到6.0公尺範圍內，其水深最低限度為1.35公尺，其他區域水深，應達1.0公尺以上。

FR 2.4 池壁

FR 2.4.1

兩端池壁應垂直並與池底呈直角，其牆面應以實心材料建造，從水平面到水下0.8公尺處，池壁應具防滑，以避免選手在觸壁及轉身蹬牆時，發生危險。

FR 2.4.2

池壁上可設置突起的休息平台，但應設置在水面下至少1.2公尺深處，其台面寬為0.1至0.15公尺之間。內建凹式或外建凸式的休息台皆可，但最好採用內建凹式休息台為宜。

FR 2.4.3

水道四週可設置溢水溝。如兩端池壁已設置溢水溝，則應考慮到在水平面上0.3公尺處，電動計時觸板之安裝，應以適當的支架或隔板覆蓋。

FR 2.5 水道

寬度至少為2.5公尺，最前及最後水道的外側空間，則至少保留0.2公尺。

FR 2.6 水道繩

FR 2.6.1

在8道游泳池中，水道繩應完全拉至游泳池兩端，以安裝在池壁內的掛勾固定。掛勾應能使游泳池兩端浮標浮出水面。每一水道繩應由直徑0.10~0.15公尺的浮標串連而成。游泳池中水道繩的顏色如下：

第1及第8道為綠色（2條）

第2、3、6、7道為藍色（4條）

第4及5道為黃色（3條）

距離兩端終點5公尺處，應設置有紅色浮標。

在每條水道之間只限一條水道繩，水道繩應被固定並拉緊。參考附錄二25公尺游泳池圖解 FIG.4。

FR 2.6.2

距離兩端終點池壁15公尺處的浮標，應與其他浮標不同顏色，以作為區分。

FR 2.6.3

50公尺游泳池，應在25公尺處設有明顯的浮標，以作為標示。

FR 2.6.4

游泳池出發端和轉身端的水道繩上，可放置由柔軟材質製成的水道標示。

FR 2.6.5

水道標線規格，請依 FR 2.6.6 游泳池圖解。

FR 2.6.6

游泳池圖解

50公尺游泳池參考附錄一圖解，及附錄三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錦標賽游泳池圖解。

25公尺游泳池參考附錄二圖解及標示線。

FR 2.7 出發台

出發台應穩固及不具彈力，其高度應在水平面上0.5~0.75公尺，跳台面積長寬至少各0.5公尺，表面應覆蓋有防滑材料。跳台最大前傾角度不得多於10度。出發台可設置調節性助力起跳擋板，可安裝可調整之仰式出發起跳架。

出發台兩側，允許裝設有助選手出發的握把。出發平台的厚度應為0.03公尺，超過0.04公尺以上時，在出發台兩邊至少0.1公尺寬及出發台前緣0.4公尺長的範圍中，應被削平至與出發台的表面厚度0.03公尺。前項起點的握把可被安裝在平台的兩邊。

仰式出發握把，應安裝在距離水面0.3至0.6公尺範圍內，並與水平面成平行或垂直，握把處應與終點牆在同一平面上，不得向外突出。

設置出發跳台的池端，距離池壁1.0~6.0公尺範圍內，池深至少為1.35公尺。

電子讀板可被安裝在出發台角落。不允許閃爍。在仰式開始期間，數據不得移動。參考附錄一、二游泳池圖解 FIG.1及 FIG.2。

FR 2.8 編號

每一出發台的四個面都應清楚標示出號碼。第一水道應在出發端面對游泳池的右側，但50公尺項目除外，該項目可從轉身端出發。觸板頂端可加列編號。

FR 2.9 仰式轉身標誌

仰式轉身標誌為一條附有小旗幟的繩索，在距離游泳池兩端牆面5.0公尺處，應以固定支架將其橫掛於水平面1.8公尺以上。另每個水道繩在游泳池兩端，距離終點牆壁15公尺處，應有一明顯標示。

FR 2.10 止泳繩

止泳繩應橫掛於游泳池中，並以固定支架安置在出發端前方15.0公尺處，且高度不得低於水面上1.2公尺。其支架應附有快速鬆脫止泳繩的作用或功能。當放下止泳繩時，應能覆蓋於全部水道。參考FR 2.6.6 游泳池圖解，如附錄一、二游泳池圖解 FIG.1及 FIG.2。

FR 2.11 水溫

水溫應為25°~28°C。比賽期間游泳池水溫應維持恆溫，不得變動。只要符合國家衛生規章，若沒有可察覺的水流或氣流，流入和流出是可允許的。

FR 2.12 亮度

出發台和轉身端的亮度不得低於600 lux（勒克斯，國際照明單位）。

FR 2.13 水道標線

應使用深色且鮮明的顏色，標示在游泳池地面每水道的中間位置。

寬度：最少0.2公尺，最多0.3公尺。

長度：50公尺游泳池為46公尺；25公尺游泳池為21公尺。

每水道標線，應在距離游泳池兩端終點牆面2.0公尺處，再畫一條與水道線同寬1.0公尺的明顯橫線。在每水道兩端終點牆面或電動計時觸板上，應在中央部位畫一條從終點牆面邊緣延伸至池底的直線，其長度從游泳池表面往池底延伸，最長不能超過3公尺。並在水平面下0.3公尺處，畫上0.5公尺長的橫線，形成一條十字型標誌。2006年1月1日起興建的50公尺游泳池，前述之十字型標線，應清楚標示於兩端15公尺處。2013年10月以後，從終點牆面至十字型標線的中心點，應經過測量。

參考游泳池圖解附錄一、二，水道標線圖 FIG.5、6、7、8。

FR 2.14 分隔牆

當以分隔牆做為端牆時，其寬度應擴及所有水道，表面應堅固，防滑穩定的垂直表面，可將電動計時觸板安裝在水面下0.6公尺及水平面上0.3公尺，但水平面之上下，均不得出現缺口，以避免選手的身體、腳、腳趾或手指穿入。裁判應可沿著分隔牆自由活動，而不會造成任何水流波動。

水道線規格表

水道標示線寬度	A	0.25m±0.05
池壁目標標示線（橫線）長度	B	0.50m
池壁目標標示線（橫線）深度	C	0.30m
水道標示線（橫線）長度	D	1.00m
水道寬度	E	2.50m
水道標示線末端至池壁之距離(T字線)	F	2.00m
電子觸板	G	2.40m×0.90m×0.01m

FR 3 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及一級賽會游泳池

長度

電動計時觸板兩端之間的距離應為50.0公尺，短水道比賽25公尺，從出發端至轉身端間的電動計時觸板距離，則應為25.0公尺。

FR 3.1 容許誤差

如 FR 2.2.1。

FR 3.2 寬度

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及一級賽會應為25.0公尺。

FR 3.3 深度

最少2公尺，建議3公尺。當游泳池使用於花式游泳比賽等多種用途時，應為3公尺。

FR 3.4 池牆

如 FR 2.4.1。

FR 3.5 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及一級賽會之比賽游泳池，應於池壁兩側設置溢水溝（高度應一致）。

FR 3.6 水道數量

8道。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及一級賽會為10道。

FR 3.7 水道應為2.5公尺寬，第1和第8水道外側，應各留有寬2.5公尺之水道。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錦標及一級賽會應用一條水道繩將第1和第8水道與外側空間隔開。如有10條水道，編號應以0~9標明之。

FR 3.8 水道繩

在10道游泳池中，水道繩應完全拉至游泳池兩端，並以池壁內之掛勾固定。掛勾應能使游泳池兩端的浮標浮出水面。每一水道繩，應由直徑0.05~0.15公尺的浮標串連而成。

游泳池中水道繩的顏色如下：

第0及第9道為綠色（2條）

第1、2、3、6、7及8道為藍色（6條）

第4及5道為黃色（3條）

距離兩端終點5公尺處，應設置紅色浮標。

在每條水道之間只限一條水道繩，水道繩應牢固，並拉緊。

FR 3.9 出發台

如 FR 2.7 規定。

表面應至少0.5公尺寬×0.6公尺長，除應覆蓋防滑材料外，應安裝「出發犯規偵察設備」。

FR 3.10 編號

如 FR 2.8 規定。

FR 3.11 仰式轉身標誌

如 FR 2.9 規定。附有小旗幟的繩索橫掛於水平面上1.8公尺處。固定於繩索上的三角旗幟，尺寸應為寬長0.20公尺，邊長0.40公尺，每面旗幟間的距離0.25公尺，旗幟上可懸掛任何 FINA 核准之圖案標誌。

FR 3.12 止泳繩

如 FR 2.10 規定。

FR 3.13 水溫

如 FR 2.11 規定

FR 3.14 亮度

整座游泳池上方的照明亮度不得低於1,500 lux（勒克斯，國際照明單位）。

FR 3.15 水道標線

如 FR 2.13 規定。每條水道之間的中心點距離應為2.5公尺。

FR 3.16 如游泳池與跳水池在同一區域，分隔兩池的最小距離應為5.0公尺。從2014年1月1日起所建造的游泳池，最小分隔距離應為8公尺，最佳為10公尺。

FR 4 電動計時裝置

FR 4.1 自動及半自動計時裝置應記錄每位選手之成績及名次。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百分秒）。該裝置不得影響選手的出發、轉身或溢水系統之功能。

FR 4.2 裝置條件：

FR 4.2.1

由發令員啟動。

FR 4.2.2

應儘可能不讓線路暴露於池邊。

FR 4.2.3

能依照名次及水道，顯示各水道所有記錄的訊息。

FR 4.2.4

以易讀之數位，顯示選手成績。

FR 4.3 發令設備

FR 4.3.1

發令員應配有麥克風，以利發令。

FR 4.3.2

如使用信號槍，應帶有信號轉換器。

FR 4.3.3

麥克風及信號轉換器，應與各出發台的揚聲器連結，使每位選手都能同步聽到發令員的口令和出發訊號。

FR 4.4 電動感應觸板裝置

FR 4.4.1

觸板的最小尺寸，應為2.4公尺寬，0.9公尺高，厚度 0.01 ± 0.002 公尺。觸板應露出水面0.3公尺及沒入水面下0.6公尺。各水道應獨立裝置，以便單獨控制。觸板表面應使用鮮明顏色，並畫有經核准的水道終端標誌。

FR 4.4.2

安裝：觸板應安裝在水道中心之固定位置上。觸板盡量是可移動式的，以便工作人員在比賽結束後拆卸。

FR 4.4.3

敏感性：觸板的敏感性應不致於對水波作用產生反應，但應對手的輕微觸動有所感應。觸板頂端邊緣應具敏感性。

FR 4.4.4

標誌：觸板上的標誌，應與游泳池現有的標誌一致，並重疊。觸板的邊緣，應畫0.025公尺的黑色邊框。

FR 4.4.5

安全性：觸板應無漏電之虞，邊緣不得有菱角。

FR 4.5 使用半自動計時裝置時，計時員應在選手抵達終點觸壁時按下按鈕以計取成績。

FR 4.6 自動計時裝置應具備以下功能：

FR 4.6.1

可於後續比賽中，重複輸出所有資料檔案。

FR 4.6.2

成績顯示板。

FR 4.6.3

精確至百分之一秒的接力出發判斷器。當水道上方有裝設攝影機時，這些影像可補助作為接力出發時之自動裝置判決器。廠商的設備應能準確判決各種不同接力交接之反應時間。

FR 4.6.4

自動趟次計數器。

FR 4.6.5

提供分段成績顯示。

FR 4.6.6

電腦成績總排序。

FR 4.6.7

誤觸板之修正。

FR 4.6.8

具自動充電功能運作。

FR 4.7 舉辦奧林匹克運動會和世界錦標賽的游泳池，應具備下列輔助器具：

FR 4.7.1

電子顯示板應至少12行，每行由32個字體組成，並可顯示字體及數字。每個字體高度最小應為360毫米（mm），每行和每個成績記分牌應可上下翻動，並具有閃爍功能。每個成績計分牌都應能通過電腦程序進行控制，並能顯示清晰易讀的數據。顯示板最小尺寸為7.5公尺寬，4.5公尺高。

FR 4.7.2

在距離終點池端3~5公尺處，應設置一間裝有空調的控制室。面積至少為6.0公尺×3.0公尺，在比賽中隨時能不受阻礙的觀察到終點池端。裁判長於比賽期間應能方便進出控制室，比賽時間外，控制室應能管制。

FR 4.7.3

錄影計時系統。

FR 4.8 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主（承）辦之賽會或其他重大賽會中，可採用半自動計時裝置，作為電動計時裝置之備用系統。每水道設有3個按鈕，並各由一名裁判獨立操作。轉身檢查員可操作其中一個按鈕（在此條件下不須設置終點裁判）。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裁判委員會

主任委員：許玉雲

委員：何忠鋒 沈義文 宋伯謨 邱仙仲

周美惠 蕭春明

(以姓氏筆劃排序)

附錄一、50公尺游泳池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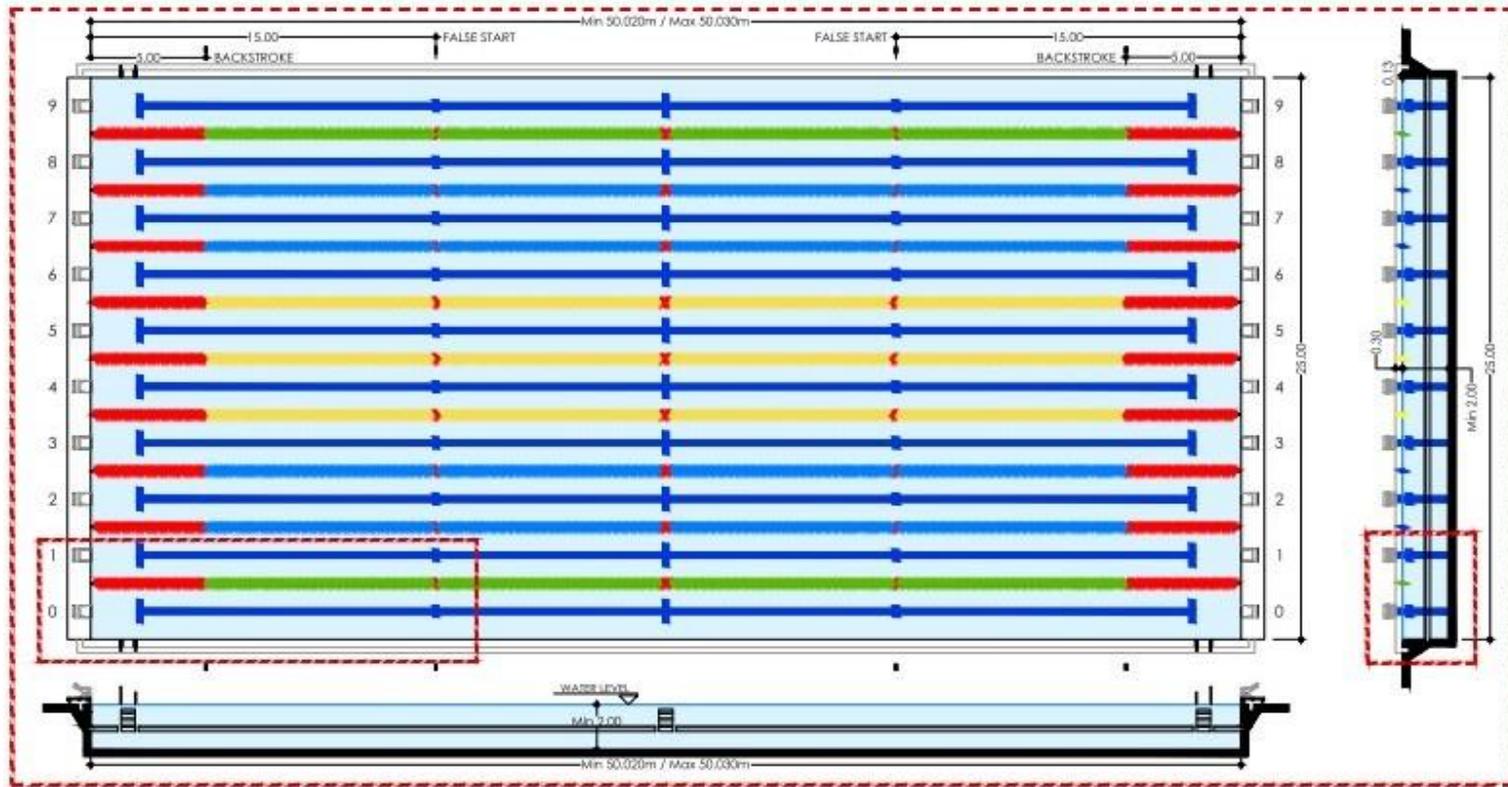


FIG.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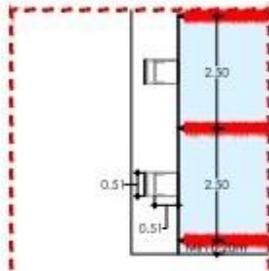


FIG. 3 STARTING PLATFOR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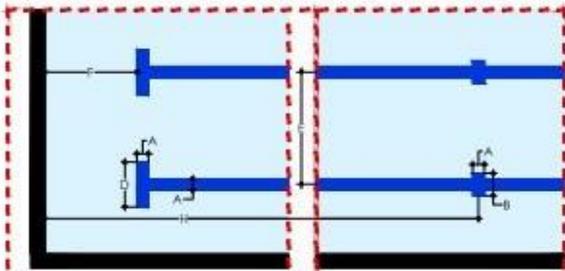


FIG. 6 PLAN LANE MARK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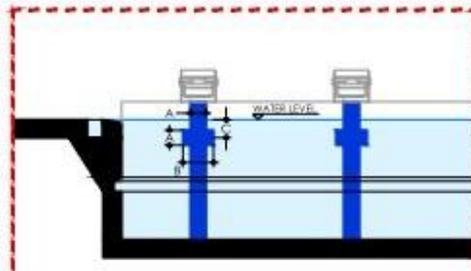


FIG. 7 END WALL LANE MARK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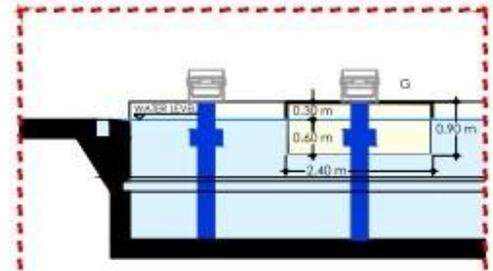


FIG. 8 TOUCH PANEL (2.40m x 0.90m x 0.0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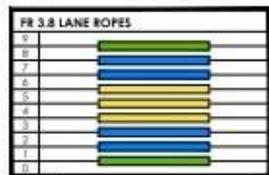


FIG. 4

FIG. 5

FR 2.14 FINA LANE MARKINGS	
WIDTH OF LANE MARKINGS, END LINES, TARGETS	A 0.25m ± 0.05m
LENGTH OF END WALL TARGETS	B 0.50m
DEPTH TO CENTRE OF END WALL TARGETS	C 0.30m
LENGTH OF LANE MARKER CROSS LINE	D 1.00m
WIDTH OF RACING LANES	E 2.50m
DISTANCE FROM END OF LANE LINE TO END WALL	F 2.00m
TOUCH PAD	G 2.40m x 0.90m x 0.01m
DIST. FROM CENTRE OF CROSS LINE TO END WALL	H 15.00m

**50m SWIMMING POOL FOR OLYMPIC GAMES AND
WORLD CHAMPIONSHIPS
DIAGRAMS AND LANE MARKINGS**

附錄二、25公尺游泳池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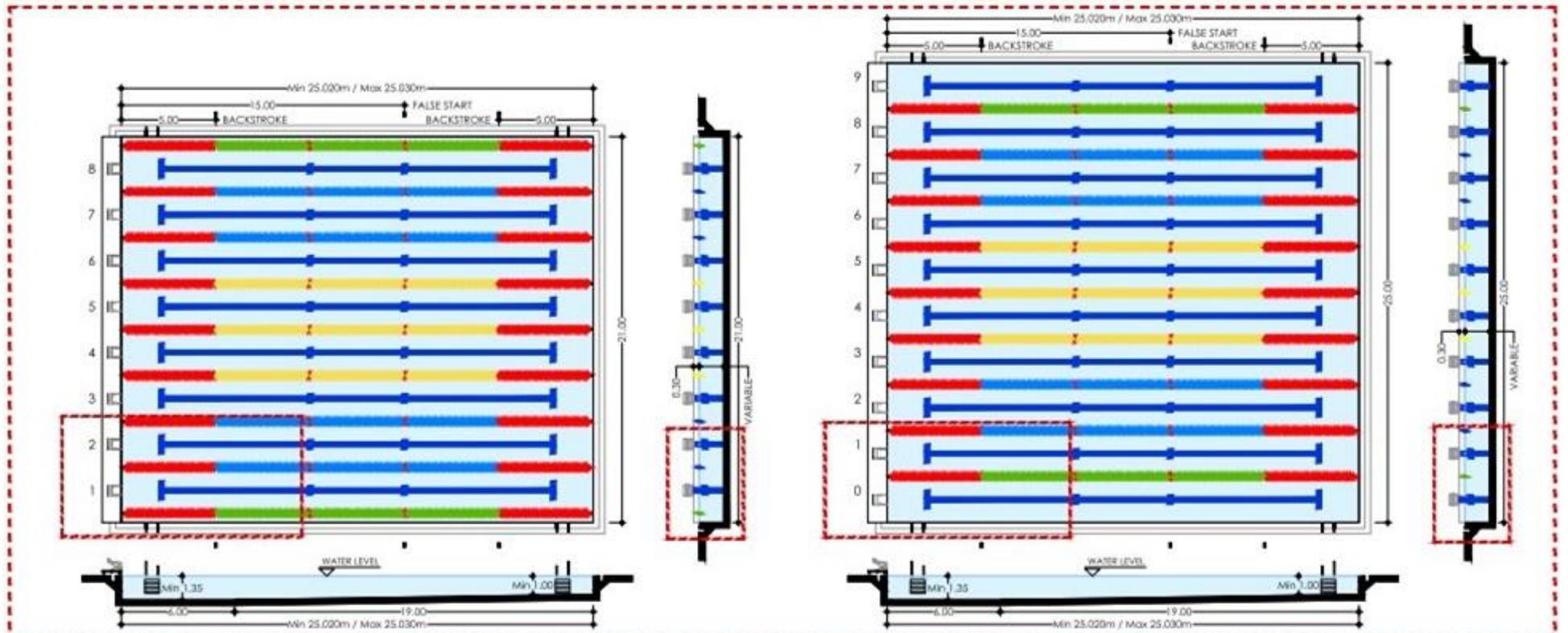


FIG.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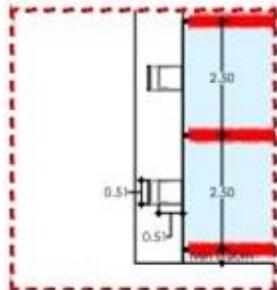


FIG. 3 STARTING PLATFOR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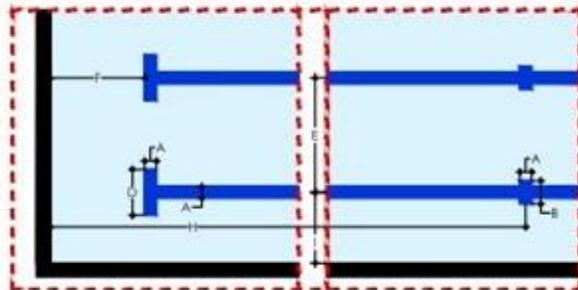


FIG. 6 PLAN LANE MARK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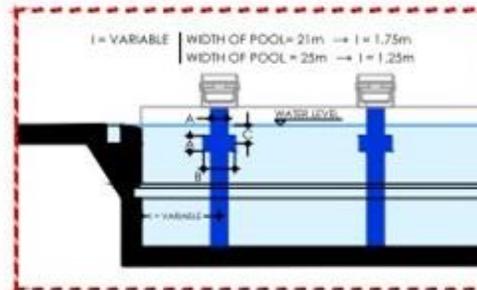


FIG. 7 END WALL LANE MARK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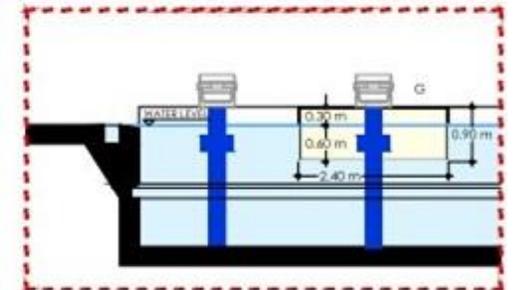


FIG. 8 TOUCH PANEL (2.40m x 0.90m x 0.0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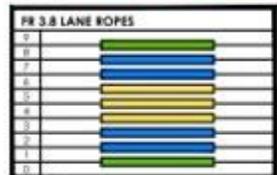


FIG.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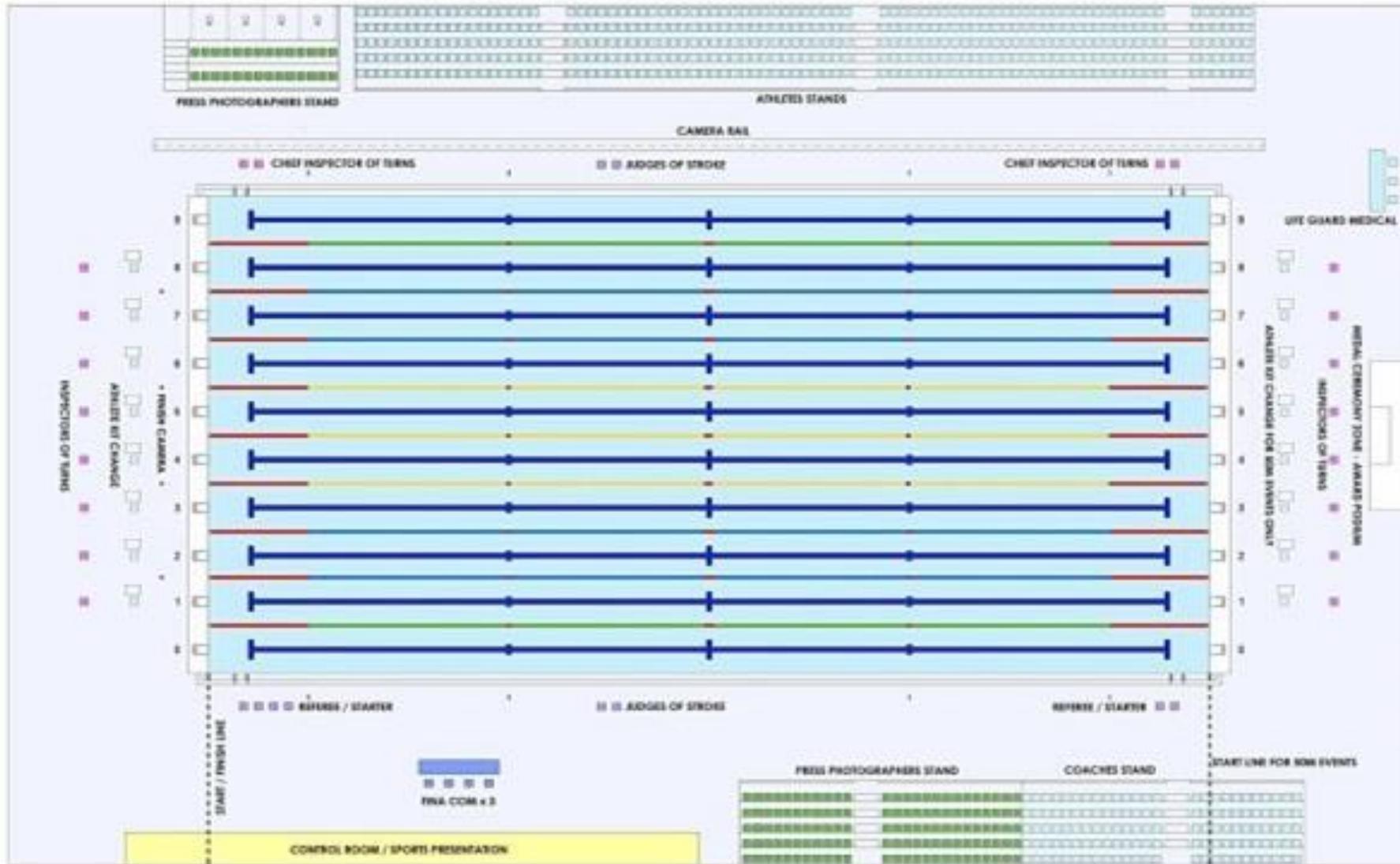
FIG. 5

FR 2.14 FINA LANE MARKINGS	
WIDTH OF LANE MARKINGS, END LINES, TARGETS	A: 0.25m ± 0.05m
LENGTH OF END WALL TARGETS	B: 0.50m
DEPTH TO CENTRE OF END WALL TARGETS	C: 0.30m
LENGTH OF LANE MARKER CROSS LINE	D: 1.00m
WIDTH OF RACING LANES	E: 2.50m
DISTANCE FROM END OF LANE LINE TO END WALL	F: 2.00m
TOUCH PAD	G: 2.40m x 0.90m x 0.01m
DIST. FROM CENTRE OF CROSS LINE TO END WALL	H: 15.00m

FIG. 5

**25m SWIMMING POOL
DIAGRAMS AND LANE MARK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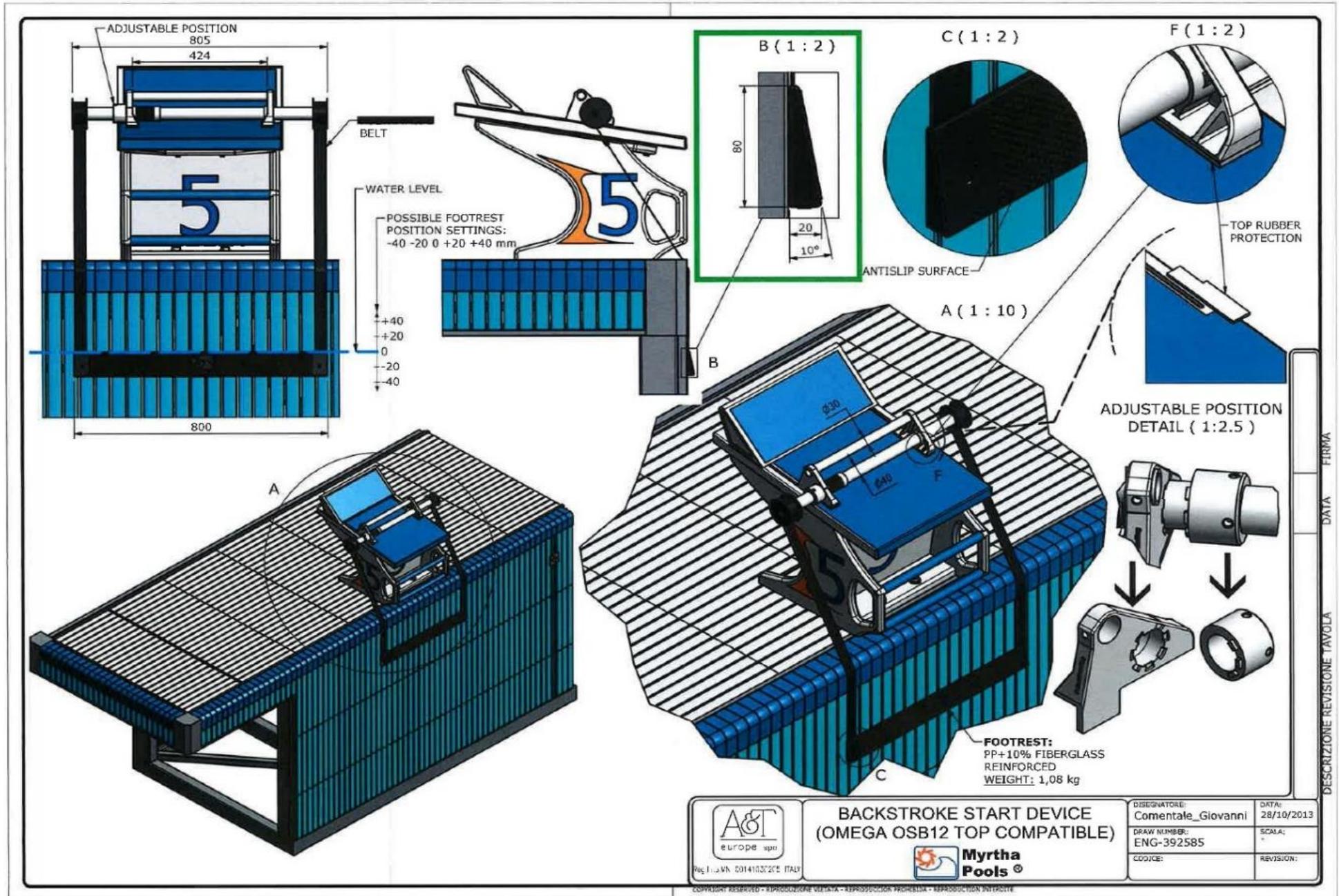
附錄三、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錦標賽游泳池圖解



	FINA COMPETITION / REFEREE		LIFE GUARD MEDICAL
	INSPECTORS		ATHLETES STAND
	JUDGES		COACHES STAND
			PRESS PHOTOGRAPHERS STAND

**FIELD OF PLAY FOR OLYMPIC GAMES AND
WORLD CHAMPIONSHIPS
SWIMMING**

附錄四、仰式起跳架圖解





Separated Hands

“Separated” means that the hands cannot be stacked one on top of the other. It is not necessary to see space between the hands. Incidental contact at the fingers is not a concern.

OK



Separated means:

No stacked hands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游泳規則（2018～2021）

發 行：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發行人：許東雄

審 訂：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裁判委員會

總編輯：何忠鋒

執行編譯：蕭春明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2樓205室

電 話：02-8771-1486

網 址：www.swimming.org.tw

電子信箱：ctsa.sw@swimming.org.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游泳違規對照表

出發		蛙 式	
SW 4.4	選手於出發訊號發出前提前出發。	SW 7.1	出發或轉身後，在第一次踢腿前，超過一次以上之蝶式踢腿。
自由式		SW 7.1	第二次划臂至最寬點，雙手內收前頭部未露出水面。
SW 5.1	選手於混合式中之自由式游程使用蝶、仰、蛙三式。	SW 7.2	第一次划臂動作開始，游進時身體未呈水平俯姿。
SW 5.2	選手於轉身或抵達終點時，未以身體之任一部份觸壁。	SW 7.2	未以一次划臂，再一次蹬腿，完成動作週期。
SW 5.3	出發後或轉身後，潛泳超過15公尺標記，頭部才露出水面。	SW 7.2	兩臂動作不同時或不在同一水平面上。
SW 5.3	賽程中身體沒入水中（轉身、出發及轉身後15公尺內除外）。	SW 7.3	雙手向前伸出時不一致。
SW 10.5	池底走動。	SW 7.3	兩臂向後划水超過臂線（出發後或轉身後第一次划臂除外）。
SW 10.6	攀拉水道繩。	SW 7.3	肘部露出水面（轉身時、轉身前及抵達終點前的最後一次划臂外）。
仰 式		SW 7.4	腿部動作不同時、上下交替動作或未在同一水平面上。
SW 6.2	賽程中身體未呈仰姿（執行轉身動作除外）。	SW 7.4	每一動作週期間，頭部未露出水面。
SW 6.3	賽程中或抵達終點時全身沒入水中。	SW 7.5	踢腿時，兩腳沒有向外翻向後蹬腿，或前後交替動作。
SW 6.3	出發後或轉身後，潛泳超過15公尺標記，頭部才露出水面。	SW 7.5	賽程中，雙腳多一個蝶式踢腿。
SW 6.4	執行轉身動作時，未先以仰姿觸壁。	SW 7.6	轉身或抵達終點時，雙掌未分開、未同時觸壁或單手觸壁。
SW 6.4	轉身時，轉成俯面後未立刻執行轉身動作。	SW 10.5	於泳池中站立或走動。
SW 6.4	轉身時未以身體之任一部份觸壁。	SW 10.6	攀拉水道繩。
SW 6.5	抵達終點時未以仰姿觸壁。	混合式	
SW 10.5	於泳池中站立或走動。	SW 9.1	個人混合式泳姿順序不正確（正確為：蝶、仰、蛙、自，各1/4距離）。
SW 10.6	攀拉水道繩。	SW 9.2	自由式部分，未轉成俯姿前，即進行划臂或踢腿。
蝶 式		SW 9.3	接力時泳姿順序不正確（正確為：仰、蛙、蝶、自，各1/4距離）。
SW 8.1	身體未呈俯姿（轉身時除外）。	SW 9.4	各分段泳式之抵達，未遵照規則上對於該泳式之規定（仰轉蛙時，以俯面觸壁或以前滾翻方式轉身）。
SW 8.2	兩臂前擺時未出水面（轉身或抵達時的最後一個划臂）。	接 力	
SW 8.2	兩臂前擺或後划時不一致。	SW 10.11	前一棒選手未觸壁之前，後一棒選手即雙腳離開出發台。
SW 8.3	兩腳一大一小打水、交替打水、蛙式踢腿。	SW 10.12	已完成全程的隊伍，在其他選手尚未游畢之前擅自進入水中。
SW 8.4	轉身或抵達終點時，雙手未分開、未同時觸壁，或單手觸壁。	SW 10.14	接力賽完成個人部分的選手，於離池時對其它隊伍造成妨礙。
SW 8.5	出發後或轉身後，潛泳超過15公尺標記，頭部才露出水面。	比 賽	
SW 8.5	賽程中身體全部沒入水中。	SW 10.2	選手應獨自游畢全程。
		SW 10.3	選手應在其出發之同一水道游完全程。
SW 8.5	出發後或轉身後，潛在水中動作超過一次以上之划臂動作。	SW 10.5	自由式或混合式之自由式部份，允許選手站立於池底，但不得走步。
SW 10.5	於泳池中站立或走動。	SW 10.7	比賽時跨越水道或干擾其他選手。
SW 10.6	攀拉水道繩。	SW 10.8	選手身上不得有任何種類之貼布，除非經 FINA 運動醫學委員會批准。